

证券代码：836388

证券简称：力姆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自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3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毕之后，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会发生相应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修订相应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变更后）（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运行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拟定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自愿参与原则，确定了本次授予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

定向发行方案，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员工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个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事宜，持股平台主体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

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